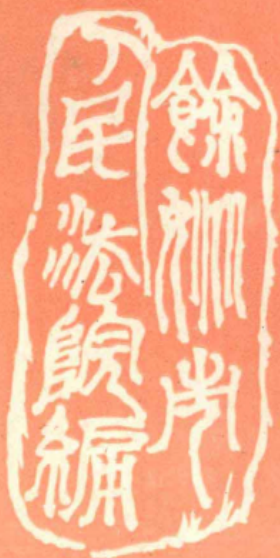


余姚法院志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余姚法院志

余姚市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一年八月

余姚法院志

余姚市人民法院编

余姚印刷厂印刷

16 开本 100000 字

199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300 册

序 言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是一项千秋大业。“鉴古而知今。”今天，编修社会主义新志，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指导当前及今后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余姚法院志》是一部专业志。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本市各个历史时期的法院实况。它的诞生，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它的诞生，对我院全体干警来说，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创业难，修志亦难。幸蒙市志编纂委员会悉心指导和有关部门鼎力支持，本院历任领导及有关同志热情关怀，加之编写同志认真撰写，几易其稿，才得以成文。谨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愿全院干警不忘过去，立足今天，振奋精神，继往开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充分发挥国家审判机关“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愿全院干警团结奋进，建功立业，为谱写新的史册而共同努力。

陆 福 保
一九九一年八月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一般上至清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下至一九八九年。有的向前追溯，有的适当延伸。

二、本志根据“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法院建立和发展的历史。对建国前的司法审判情况，限于资料只作简略叙述。

三、本志卷首列序言、凡例、目录。正文分为概述、大事记及上篇、下篇，共六章三十节。概述、大事记，综述新旧法院历史，记载大事、要事。上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阶段的具体史实，二章十节及附记；下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阶段的具体史实，四章二十节。

四、本志大事记以年系事，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上下篇以类系事，横排类目，纵写史实。为精练内容，简明层次，章、节之下不再设目。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除概述章叙论并重外，其余各章，均用记述体。为了真实反映历史状况，部分使用了当时一些习惯用语和引用原文并加了引号。

六、建国前，均用当时通用纪年，有的再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份。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本文数字，一般用汉字表示，凡表格内的，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七、本志有关章尾加“附记”、“附录”，以补正文不足。有些内容需要说明（含说明资料出处）的，又加“注”。

余姚法院志目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4)

上 篇

第一章	民国前的司法	(3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0)
第二节	历任知县、典史	(33)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司法	(3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4)
第二节	院址变迁	(35)
第三节	历任职官	(37)
第四节	县政府军法室	(42)
第五节	案件审判	(45)
第六节	抗日时期根据地的司法	(54)
第七节	监所状况	(60)
第八节	律师组织	(66)
附 记	余姚县政府及四明县政府的司法	(68)

下 篇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法院建制	(6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9)
第二节	隶属变动	(72)
第三节	院址变迁	(73)
第四节	历任院长	(75)

第五节	人员编制	(77)
第六节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84)
第四章	审判工作状况	(87)
第一节	刑事审判	(87)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02)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18)
第四节	执行工作	(125)
第五节	申诉复查	(127)
第五章	审判组织与审判制度	(133)
第一节	审判组织	(133)
第二节	审判制度	(138)
第六章	司法行政	(140)
第一节	信访接待	(140)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	(142)
第三节	人民调解工作	(146)
第四节	律 师	(152)
第五节	公 证	(153)
第六节	司法档案	(154)
第七节	后勤装备	(157)
后 记		(159)
资料来源和参考书目		(160)
审稿人员、分管领导及编写人员名单		(161)

概 述

审判机关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历代统治者皆掌管生杀予夺的司法大权,用以镇压敌对分子,为巩固其统治地位服务。

我国的司法建制,自唐代开始,中央设大理寺、刑部、御史台(都察院),分掌审判、复核、监察之权。凡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历经宋、元、明、清诸朝,三法司分掌之职权,略有变异。清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改刑部为法部,掌司法行政;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专司审判;都察院不复会审;地方则由各级行政长官(知府、知县)掌管审判权。宣统二年,新刑律颁布,最高为大理院,下设高等、地方、初级审检厅。未设审检厅的府、县,仍由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浙江省于宣统二年成立浙江省高等法院及检察厅。民国初期,全省在府治十一处设有地方法院及检察厅。未设法院的地方仍由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

余姚在民国之前无法院之设,由知县兼理司法,典史佐之。民国成立后,由县长兼理司法,置承审员,谓之承审员制。民国十八年,建立余姚县法院。民国二十四年七月,余姚县法院改为余姚地方法院。民国二十七年,县府设立军法室,县长兼任军法官,设军法承审员。民国三十年,姚城被日军侵占,法院解散。民国三十四年八月,日军投降,是年十一月,余姚地方法院恢复。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军法室奉令撤销。

一九四九年五月,余姚解放,余姚地方法院由余姚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余姚县人民政府成立。九月,县人民政府设置司法科。一九

五〇年四月,建立余姚县人民法院。新建的人民法院,是余姚历史上第一个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审判机关,它的职能是通过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其他案件,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同年十一月,为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和土地改革运动,建立了余姚县人民法院(镇反法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为方便群众诉讼,建立三个巡回法庭,下设十四个审判站。一九五四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实施后,相继建立了慈城、低塘、丈亭、陆埠、梁弄等五个人民法庭。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实行合署办公。一九六一年春,纠正合署办公的做法,重新恢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制度。

一九六六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开始。次年,公、检、法被“砸烂”,其职能被“军管组”和“人保组”所取代,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有些民事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一九七三年二月,余姚县人民法院恢复,同时恢复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一九七八年三月后,又恢复建立了低塘、丈亭、陆埠、梁弄及城郊(后改环城)、龙南等六个人民法庭。次年,建立泗门、余姚镇两个人民法庭,审判工作渐趋正常。一九七八年五月起,本院组织力量,复查“文革”期间按“公安六条”判处的案件,继而又对一九七七、一九七八两年判处的刑事案件和“文革”以前判处的提出申诉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通过复查,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一九八〇年五月,建立四明山人民法庭。一九八一年一月,建立经济审判庭,负责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同月,建立临山人民法庭。一九八五年七月,余姚县改制为余姚市。八月,本院改称为余姚市人民法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先后修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特别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和颁布了新宪法以后,出现了以依法治国、安定团结的新局面,是建国以来政治、经济形势最好的时期之一。

余姚人民法院从建立到一九八九年的四十年中,依靠党的领导和人民的支持,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审结了各类案件二万九千二百五十三件。通过审判活动,镇压了敌对阶级的反抗,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保卫了人民政权,保障了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利。同时建立和壮大了一支不徇私情,秉公执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审判队伍。

以上历史事实,既是历史的见证,也是历史的经验。记载总结历史事实和历史经验,对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将会起到一定作用。

大 事 记

清光绪三十七年(一九〇六年)

三月,清政府刑部改法部,大理寺改大理院,沈家本、伍廷芳被任为法部大臣,制订了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余姚县由知县汪文炳兼理司法,典史蓝馨协办审事。

清宣统二年(一九一〇年)

十月十五日,清政府制订法院编制法,刑事、民事诉讼法和刑律草案等法律,规定了四级三审制。

十二月,浙江省成立高等审检厅,地点设杭州,余姚县由知县丁德威兼理司法,典史姜肇祺协办审事。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

十月九日,余姚成立县公署,民事长陈时夏兼理司法。

民国二年

四月,余姚设审检所,行使审判职能。民国三年三月裁撤。民国五年恢复。民国六年三月十六日又裁撤,仍由县知事王嘉曾兼理司法,设承审员佐之,谓之承审员制。

民国十八年

一月,余姚县法院成立,王皞任院长,受浙江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辖。

民国二十年

三月二十六日，余姚县监狱监犯二十一名越狱脱逃，浙江省高等法院通令协缉。

八月，王烈岐任余姚县法院院长。

民国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吴霖任余姚县法院院长。

民国二十四年

五月一日，吴方廉任余姚县法院院长。

七月一日，余姚县法院改为余姚地方法院。吴方廉任余姚地方法院院长。

民国二十五年

余姚地方法院筹款在原县署东首的典史署旧址（现市府大院内公安局址）修建半西式办公楼房一幢。修建期间，法院暂迁城内后水阡（现余姚镇直神弄市化纤厂招待所址）民房办公。次年竣工迁回。

民国二十七年

余姚县政府成立军法室，县长兼任军法官，设军法承审员和军法书记员各一人。

民国三十年

四月二十三日,日军侵入姚城,余姚沦陷,余姚地方法院撤至嵊县后解散。

民国三十三年

一月十五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浙东敌后抗日根据地第一个民主政权“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在梁弄茭湖村成立,颁布了临时施政纲领和《处理三北地区二五减租及其他佃业关系暂行办法》等法规,设立司法室,负责审理刑民案件。

民国三十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浙东各界临时代表会在梁弄召开,原“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改组成立“浙东行政公署”,通过并颁布了《专员公署、县政府、乡政府组织法》、《浙东行政区惩治汉奸暂行条例》、《浙东行政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区乡调解委员会章程》、《浙东行政区审理司法案件暂行办法》等法规,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在行政公署、专员公署、县政府内设司法室,受理刑、民案件,实行三级二审制。

二月二十四日,浙东行政公署决定,设立余姚县政府,张光任县长,马舒任民政科长兼理司法;设立南山县政府,朱之光任县长,马承烈任民政科长兼理司法。

九月二十二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浙东游击纵队和浙东地区党政机关(包括司法机关)人员奉命北撤。

十一月,余姚地方法院恢复,郑民任余姚地方法院院长,筹款法

币六十六万五千五百十五元,修建余姚西监所(现市府大院汽车库址)。

民国三十六年

二月六日,吴方廉任余姚地方法院院长,筹款再次修建法院办公楼。

五月一日,余姚县政府军法室奉令撤销。

七月,余姚地方法院筹款法币一万万元,修建余姚东看守所(现市府大院头门内通道东侧)。

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

一月,宋绍其任余姚地方法院院长。

二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五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余姚。余姚地方法院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余姚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六月,余姚县人民政府成立。九月,设司法科,隶属县政府领导,张谦任司法科副科长。

一九五〇年

二月,在余姚中学大操场召开公审大会,建国后余姚第一个大贪污(粮食)犯陈敏被处决。

四月,余姚县人民法院建立,院长由县长郭子栋兼任,王犁平任审判长。院址在余姚地方法院旧址,即现市公安局址。

五、六月，本院机关组织学习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七月，本院机关组织学习全国司法会议关于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刑法大纲、诉讼程序通则等草案文件。

同月十五日，本院在梁弄召开公审大会，匪首田岫山（绰号田胡子）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十一月，贯彻中央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同时，依照政务院公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成立余姚县人民法庭（镇反法庭），本院干部参加法庭工作。

同月十三日，本院在余姚中学大操场召开公审大会，原国民党余姚县长、国民党余姚县党部书记长、CC特务组织组长倪永强，因反革命罪被判处死刑，会后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一九五一年

二月二十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达各级人民法院编制通令，余姚属甲等县，法院编制十七人。

同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本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镇压反革命活动。

五月二十二日，本院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华东军政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八月，杨光明调本院任副院长，年底任院长。

十月一日，浙江省人民法院宁波分院抽调三名干部来帮助本院清理刑、民案件。

同月，为配合婚姻法宣传，本院在周朝区（现慈溪长河）公开审理陈忠福虐待妻子沈彩娥案。

十二月，本院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一九五二年

二月，中国共产党余姚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组织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打虎队”，本院院长杨光明抽调去县“打虎队”工作。

七月八日，本院组织学习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指示》。

同月，县委任命朱晋康为本学院院长，周时青为副院长。

十月三日，县委成立司法改革办公室。

十、十一月，本院机关开展司法改革，彻底批判旧法观点和旧的审判作风，整顿充实审判队伍，运动中审判员王今得被处理。

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召开全县第一次调解委员会代表会议，出席代表二百八十三人。

一九五三年

三月，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参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指示”，结合具体案例，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婚姻法运动。

八月，配专职信访干部，建立信访室。

九月二十四日，本院会同县监察委员会、检察院联合调查处理胡益光被诬案。

同月，县委任命周时青为本学院院长，朱晋康离任。

十一月，中央司法部司长王悦尘带领检查组来本院检查案件，最